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浙江滬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ZHEJIANG EXPRESSWAY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576)

關連交易
數據處理及存儲項目合同

數據處理及存儲項目合同

於2024年4月12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之江智能交通與杭寧公司訂立數據處理及存儲項目合同，據此，之江智能交通獲杭寧公司委聘為杭寧高速公路提供有關開發及部署用於數據處理及存儲之軟件算法的服務。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發佈日，交通集團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杭寧公司為交通集團的聯繫人，故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數據處理及存儲項目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及第14A.82條，數據處理及存儲項目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先前交易乃於12個月內與同一關連人士(即交通集團)的各聯繫人訂立或完成。數據處理及存儲項目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先前交易須合併計算相關百分比率，以釐定數據處理及存儲項目合同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分類。

由於數據處理及存儲項目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與先前交易合併後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少於5%，故數據處理及存儲項目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數據處理及存儲項目合同

於2024年4月12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之江智能交通與杭寧公司訂立數據處理及存儲項目合同，據此，之江智能交通獲杭寧公司委聘為杭寧高速公路提供有關開發及部署用於數據處理及存儲之軟件算法的服務。

數據處理及存儲項目合同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2024年4月12日

訂約方： (1) 杭寧公司；及
(2) 之江智能交通

標的事項： 就杭寧高速公路產生的大量交通事故及交通態勢數據，之江智能交通將會以大數據平台資源作為數據存儲支撐，對數據進行實時處理，滿足業務系統的數據支撐，最終實現交通事件的有效檢測，加強道路監管能力，降低事故風險，提升通行效率。

期限： 項目工期為30個日曆天，缺陷責任期為1年。

代價： 代價為人民幣8,500,000元。

代價基準： 數據處理及存儲項目合同的代價乃參照獨立第三方浙江科威工程諮詢有限公司在考慮項目工程量清單、市場價、軟件開發難度等因素後推薦及審查的數據處理及存儲項目合同項下各項目的市場價格清單及之江智能交通根據數據處理及儲存項目合同將產生的預計研究開發成本釐定。

付款條款： 97%的工程結算款將於交工驗收時支付，剩餘3%的結算款將作為質保金，於缺陷責任期結束並出具缺陷責任期終止證書後支付。

訂立數據處理及存儲項目合同的理由及裨益

之江智能交通主要從事智能交通系統開發及交通大數據分析。通過訂立數據處理及存儲項目合同並進行項下交易，之江智能交通不僅可通過提供相關服務獲得收入，亦可積累相關項目經驗，有助於之江智能交通的發展。數據處理及存儲項目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現正且將按一般商務條款進行，而杭寧公司向之江智能交通支付的代價將不低於市場平均價格，亦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就類似服務向之江智能交通提供的代價。

鑒於上文所述，毋須於相關董事會決議案中放棄投票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數據處理及存儲項目合同的條款乃按一般商務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訂約各方的資料

本公司為於1997年3月1日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於中國投資、開發及經營高等級公路。本集團亦透過浙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從事經營證券經紀、投資銀行、資產管理及融資融券等若干其他業務。

之江智能交通為於2023年4月27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告發佈日，之江智能交通為本公司擁有98%權益的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技術服務、開發、諮詢、交流、轉讓及推廣、雲計算設備技術服務以及數據處理及存儲支持服務。

杭寧公司乃根據中國法律成立，於本公告發佈日，由交通集團持有35.7%權益、本公司持有30%權益、湖州市交通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持有21.753%權益及長興交通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持有12.547%權益。杭寧公司主要從事運營及管理杭寧高速公路浙江段的道路收費權，杭寧高速公路全長99公里。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發佈日，交通集團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杭寧公司為交通集團的聯繫人，故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數據處理及存儲項目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及第14A.82條，數據處理及存儲項目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先前交易乃於12個月內與同一關連人士(即交通集團)的各聯繫人訂立或完成。數據處理及存儲項目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先前交易須合併計算相關百分比率，以釐定數據處理及存儲項目合同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分類。

先前交易指之江智能交通與交通集團各聯繫人於本公告發佈日前12個月內訂立或完成有關提供軟件開發與銷售及數據處理服務的合共26宗交易。於訂立數據處理及存儲項目合同提述的交易之前，先前交易低於最低豁免水平，獲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之所有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先前交易的主要條款(例如交易性質、代價基準及付款條款)與數據處理及存儲項目合同的條款大致相同。之江智能交通就先前交易應收的個別代價介乎人民幣25,000元至人民幣3,169,200元，而之江智能交通就先前交易應收的總代價為人民幣12,513,050元。根據數據處理及存儲項目合同，之江智能交通應收的總代價為人民幣8,500,000元。

由於數據處理及存儲項目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與先前交易合併後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少於5%，故數據處理及存儲項目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現任董事中，由於袁迎捷先生、范燁先生及黃建樟先生目前亦受僱於交通集團，故彼等被視為於數據處理及存儲項目合同中擁有重大利益並已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述董事外，其他現任董事概無於數據處理及存儲項目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及概無須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所界定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董事會
「交通集團」	浙江省交通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成立的國有控股企業，並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本公司」	浙江滬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1997年3月1日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本公司董事
「數據處理及存儲項目合同」	之江智能交通與杭寧公司於2024年4月12日就為杭寧高速公路提供數據處理及存儲服務訂立的協議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有關股份自1997年5月15日起於聯交所上市並以港元買賣
「杭寧公司」	浙江杭寧高速公路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告發佈日為交通集團的聯繫人
「香港」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百分比率」	具有上市規則第14.04(9)條賦予該詞的涵義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先前交易」	之江智能交通與交通集團各聯繫人於數據處理及存儲項目合同日期前12個月內就提供軟件開發與銷售及數據處理服務所訂立或完成的協議
「人民幣」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之江智能交通」	浙江之江智能交通科技有限公司，於本公告發佈日為本公司擁有98%權益的附屬公司
「%」	百分比

代表董事會
浙江滬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袁迎捷
董事長

中國杭州，2024年4月12日

於本公告發佈日，本公司董事長為袁迎捷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包括：吳偉先生和李偉先生；本公司其他非執行董事包括：楊旭東先生、范燁先生和黃建樟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貝克偉先生、李惟瑋女士和陳斌先生。